

股票代碼：263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00號3樓
電 話：(02)8789-2000

股票代碼：263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00號3樓
電話：(02)8789-2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22
(五)關係人交易	22 24
(六)質押之資產	24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 他	2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大陸投資資訊	3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1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2 44
十、重要查核說明	45 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創業期間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二年上半年度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創業期間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創業期間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創業期間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二年上半年度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創業期間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國風

會計師：

吳秋華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九所述事項之日期為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創業期間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二年上半年度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創業期間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創業期間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創業期間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二年上半年度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創業期間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創業期間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創業期間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 國 風

會 計 師：

吳 秋 華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九所述事項之日期為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3.6.30		92.6.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3.6.30		92.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附註四(一))	\$ 2,625,409	1	122,043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38,351	-	-	-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127,961	-	4,504,427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599,380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75,767	-	97,138	-	2191	應付工程款 - 關係人 - 流動(附註四(四)及五)	1,139,662	-	795,232	-
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五)	601,073	-	641,015	-	2210	應付工程款(附註四(四))	10,041,475	4	7,502,916	4
1291 受限制資產 - 流動(附註六)	374,757	-	209,511	-	2216	應付特別股建設股息(附註四(十三))	2,117,265	1	567,479	-
1162 應收遠匯款 - 流動(附註四(十五))	1,857,169	1	1,073,926	1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84,611	-	735,882	-
流動資產合計	5,662,136	2	6,648,060	3		流動負債合計	14,920,744	5	9,601,509	4
固定資產(附註三、四(四)(十五)、五及六)：						長期負債：				
成 本：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26,800,000	10	20,000,000	10
1501 土 地	710	-	710	-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151,900,000	56	82,300,000	42
1550 辦公設備	220,767	-	177,047	-		長期負債合計	178,700,000	66	102,300,000	52
1570 租賃改良	111,466	-	82,231	-		其他負債：				
1681 儀器設備	33,558	-	18,512	-	28X9	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附註四(四)及五)	345,673	-	1,132,238	1
1688 其他設備	1,295	-	1,295	-	2888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四(四))	3,338,520	1	7,699,807	4
	367,796	-	279,795	-	28XX	其他負債	19,606	-	19,606	-
15X9 減：累積折舊	(206,432)	-	(151,169)	-		其他負債合計	3,703,799	1	8,851,651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3,231,610	96	187,107,018	97		負債合計	197,324,543	72	120,753,160	61
固定資產淨額	263,392,974	96	187,235,644	97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三))：				
其他資產：						股 本：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54,315	-	53,034	-	3110	普通股	49,999,000	18	49,999,000	26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五))	620,762	-	656,258	-	3120	特別股	33,191,695	12	26,900,000	14
1887 其他資產(附註四(六))	437,505	-	488,928	-			83,190,695	30	76,899,000	40
1888 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5,054,851	2	8,007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8X9 應收遠匯款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	-	2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
其他資產合計	6,167,433	2	1,206,256	-	3350	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3,215,715)	(1)	(2,035,006)	(1)
							(3,175,430)	(1)	(1,994,721)	(1)
					34XX	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2,117,265)	(1)	(567,479)	-
						股東權益合計	77,898,000	28	74,336,800	3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二)(十五)、五及七)				
資產總計	\$ 275,222,543	100	195,089,96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5,222,543	100	195,089,96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上半年度		92年上半年度		86.5.3~93.6.30
	金額	%	金額	%	累積數 金額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 (582,756)	-	(466,624)	-	(5,880,296)
6900 營業淨損	(582,756)	-	(466,624)	-	(5,880,29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662	-	5,642	-	2,571,08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	-	-	-	1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8,376	-	131,538	-	1,542,579
7160 兌換淨益	-	-	1,038	-	4,187
7480 其他	86	-	5,760	-	37,808
	<u>72,138</u>	-	<u>143,978</u>	-	<u>4,155,66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利息資本化93年上半 年度及92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2,291,713千元及1,405,179千元) (附註四(四))	(13,662)	-	(41,160)	-	(963,555)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	(94)	-	(8,040)
7560 兌換淨損	(1,704)	-	-	-	(5,362)
7888 其他	(1,747)	-	(203)	-	(16,300)
	<u>(17,113)</u>	-	<u>(41,457)</u>	-	<u>(993,257)</u>
本期稅前淨損	(527,731)	-	(364,103)	-	(2,717,885)
81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	-	-	-	(140,794)
9100 本期淨損	<u>\$ (527,731)</u>	-	<u>(364,103)</u>	-	<u>(2,858,679)</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虧損(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四))	<u>\$ (0.27)</u>	<u>(0.27)</u>	<u>(0.19)</u>	<u>(0.1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特別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創業期間 累積虧損	預付特別股 建設股息	合計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調整前	\$ 49,999,000	28,242,495	-	40,285	(2,546,486)	(1,270,157)	74,465,137
前期損益轉列未完工程(附註三)	-	-	-	-	289,215	-	289,215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調整後	49,999,000	28,242,495	-	40,285	(2,257,271)	(1,270,157)	74,754,352
現金增資(附註四(十三))	-	4,949,200	-	-	(346,444)	-	4,602,756
特別股發行成本	-	-	-	-	(84,269)	-	(84,269)
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527,731)	-	(527,731)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附註四(十三))	-	-	-	-	-	(847,108)	(847,108)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9,999,000</u>	<u>33,191,695</u>	<u>-</u>	<u>40,285</u>	<u>(3,215,715)</u>	<u>(2,117,265)</u>	<u>77,898,000</u>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9,999,000	-	-	40,285	(1,670,903)	-	48,368,382
現金增資(附註四(十三))	-	26,900,000	-	-	-	-	26,900,000
民國九十二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364,103)	-	(364,103)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附註四(十三))	-	-	-	-	-	(567,479)	(567,479)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9,999,000</u>	<u>26,900,000</u>	<u>-</u>	<u>40,285</u>	<u>(2,035,006)</u>	<u>(567,479)</u>	<u>74,336,800</u>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	\$ -	-	110,000	-	-	-	110,000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發行股本	12,500,000	-	(110,000)	-	-	-	12,390,000
現金增資(註1)	37,325,500	33,191,695	-	-	(346,444)	-	70,170,7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註2)	-	-	-	40,285	(40,285)	-	-
盈餘轉增資	173,500	-	-	-	(173,500)	-	-
發放員工紅利	-	-	-	-	(1,753)	-	(1,753)
特別股發行成本	-	-	-	-	(84,269)	-	(84,269)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至民國九十三年 六月三十日淨損	-	-	-	-	(2,858,679)	-	(2,858,679)
前期損益轉列未完工程(附註三)	-	-	-	-	289,215	-	289,215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附註四(十三))	-	-	-	-	-	(2,117,265)	(2,117,265)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9,999,000</u>	<u>33,191,695</u>	<u>-</u>	<u>40,285</u>	<u>(3,215,715)</u>	<u>(2,117,265)</u>	<u>77,898,000</u>

註1：現金增資分別為民國八十八年度發行普通股7,500,000千元、八十九年度發行普通股20,547,500千元、九十年年度發行普通股9,278,000千元、民國九十二年度發行特別股28,242,495千元及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發行特別股4,949,200千元。

註2：提列法定公積分別為民國八十七年度19,477千元及八十八年度20,808千元。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上半年度	92年上半年度	86.5.3~93.6.30 累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527,731)	(364,103)	(2,858,679)
調整項目：			
折舊	35,999	27,943	223,415
各項攤銷	9,735	11,017	154,333
其他費用(自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轉列)	-	-	19,26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4)	94	9,007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增加)	44	(284)	(75,767)
其他應收款減少(含關係人)	-	326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354	13,336	(601,07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38)	152,878	1,537,6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9,051)</u>	<u>(158,793)</u>	<u>(1,591,8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2,432,221	(1,932,063)	(127,96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2	-	6,45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1,235,558)	(42,822,550)	(248,930,55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0,209	(30,771)	(437,505)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與非流動)減少(增加)	(2,375,844)	71,049	(5,429,6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1	314	(54,315)
應收遠匯款減少(增加)	1,591,022	1,204,652	(1,857,169)
遞延費用增加	(4,753)	(31,785)	(894,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551,760)</u>	<u>(43,541,154)</u>	<u>(257,724,76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短期借款增加	37,351,555	6,789,868	151,938,35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380	-	599,380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0	26,800,000
發行特別股	4,602,756	26,900,000	32,845,251
發行普通股	-	-	49,825,500
發放員工紅利	-	-	(1,753)
特別股發行成本	(84,269)	-	(84,269)
其他負債增加	-	520	19,6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469,422</u>	<u>43,690,388</u>	<u>261,942,066</u>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2,478,611	(9,559)	2,625,409
期初現金餘額	146,798	131,602	-
期末現金餘額	<u>\$ 2,625,409</u>	<u>122,043</u>	<u>2,625,4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3,662</u>	<u>41,160</u>	<u>953,10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66</u>	<u>316</u>	<u>305,53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帳列應付工程保留款	<u>\$ 2,392,838</u>	<u>641,776</u>	<u>3,338,520</u>
購置固定資產帳列應付工程保留款 - 關係人 - 非流動	<u>\$ 350,639</u>	<u>140,709</u>	<u>345,673</u>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	<u>\$ 847,108</u>	<u>567,479</u>	<u>2,117,265</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u>	<u>1,524</u>	<u>1,52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開始籌備，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下簡稱站區開發合約）（合約內容及特許期間請詳附註七），以從事高速鐵路之營運，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創業期間內，本公司主要致力於興建工程、業務流程設計、營運系統開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招募與訓練及站區規劃等活動。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交易。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874人及1,65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二)現 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

(三)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剩餘資金購進有公開市場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孳息為目的，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開放式基金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購入之有價證券供債務作質者，若所擔保之債務為長期負債，列為“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若所擔保者為流動負債，則列為“受限制資產 - 流動”。

(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以資產之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辦公設備：3 10年。
- 2.租賃改良：5年。
- 3.儀器設備：3年。
- 4.其他設備：3 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五)遞延費用

1.聯貸顧問費

本公司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而向銀行團聯合貸款，其間為辦理聯貸所發生之顧問費，列為聯貸顧問費，於貸款期限內攤銷之。

2.聯貸銀行費用

本公司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而向銀行團聯合貸款，其間因聯貸所發生應給付銀行團之主辦費、授信費(包含參加費及承諾費)及其他費用等，列為聯貸銀行費用，於貸款期限內攤銷之。

(六)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現金、短期投資及應收遠匯款以外之金融資產。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

1.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溢折價於外匯買賣合約履約結清時，列為外幣承諾交易價格之調整，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遞延兌換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後，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履約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外幣承諾交易價格之調整。

2.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其公平價值評價並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相關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之變動則依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之目的認列相關損益或遞延貸項。

(八)職工退休金

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係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另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最低退休金負債。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不予揭露退休金之相關資訊。

(九)特別股

特別股發行折價及因發行特別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基秘字第223號函規定，借記「累積虧損」。

另，依公司法第234條規定，並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本公司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建設股息，並以預付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減項。

(十)所得稅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議決議盈餘分配案時，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減除特別股股息，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被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以及營業週期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專案部門之主要工作內容為安全維護作業系統之建構及協調工程管理與工安等，因係屬興建南北高速鐵路有關之費用，故擬予以資本化至未完工程中。民國八十九年度、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專案部門等相關費用原列為當期費用，其金額分別為44,281千元、115,549千元及129,385千元，共計289,215千元，於民國九十二年下半年度資本化至未完工程中，並調整期初累積虧損，惟是項調整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每股盈餘之計算，並無重大之影響。另依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因調整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5%，故不擬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93.6.30</u>	<u>92.6.30</u>
現金	\$ 2,597,319	2,780
銀行存款	<u>28,090</u>	<u>119,263</u>
	<u>\$ 2,625,409</u>	<u>122,043</u>

(二)短期投資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短期投資係購買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分別計127,961千元及4,504,427千元。

(三)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u>93.6.30</u>	<u>92.6.30</u>
應收利息	\$ 928	364
其他應收款	323	343
應收退稅款	<u>74,516</u>	<u>96,431</u>
	<u>\$ 75,767</u>	<u>97,138</u>

(四)固定資產

1.累積折舊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u>93.6.30</u>	<u>92.6.30</u>
辦公設備	\$ 118,173	91,377
租賃改良	69,990	46,170
儀器設備	17,545	13,201
其他設備	<u>724</u>	<u>421</u>
	<u>\$ 206,432</u>	<u>151,169</u>

2.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u>93.6.30</u>	<u>92.6.30</u>
土建工程	\$ 178,370,394	145,528,688
核心機電工程	15,366,363	12,770,503
軌道工程	30,322,493	6,941,131
車站工程	9,301,667	3,917,607
基地工程	5,226,188	1,614,614
其他工程	992,664	813,709
費用資本化	20,297,604	14,341,557
利息資本化	7,356,186	3,268,782
遞延兌換利益	(4,012,311)	(2,113,425)
預付設備款	<u>10,362</u>	<u>23,852</u>
	<u>\$ 263,231,610</u>	<u>187,107,018</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二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291,713千元及1,405,179千元，資本化之年利率分別約為2.4156% 2.8272%及2.6916% 3.0804%。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上述工程所產生之應付工程款及工程保留款明細如下：

	<u>93.6.30</u>	<u>92.6.30</u>
應付工程款 - 關係人 - 流動	\$ 1,139,662	795,232
應付工程款	10,041,475	7,502,916
應付工程保留款 - 關係人 - 非流動	345,673	1,132,238
應付工程保留款	<u>3,338,520</u>	<u>7,699,807</u>
	<u>\$ 14,865,330</u>	<u>17,130,193</u>

另，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興建南北高速鐵路之預計總成本及未來年度工程款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3. 固定資產保險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保險額度明細如下：

	<u>93.6.30</u>	<u>92.6.30</u>
未完工程保險	\$ 353,017,489	353,017,489
一般設備保險	<u>364,306</u>	<u>302,396</u>
	<u>\$ 353,381,795</u>	<u>353,319,885</u>

(五) 遞延費用

	<u>93.6.30</u>	<u>92.6.30</u>
電腦軟體	\$ 55,651	62,596
租賃改良 - 電信改良	11,435	11,376
聯貸顧問費	90,049	95,562
聯貸銀行費用	426,198	452,292
債券發行成本	<u>37,429</u>	<u>34,432</u>
	<u>\$ 620,762</u>	<u>656,258</u>

(六) 其他資產

	<u>93.6.30</u>	<u>92.6.30</u>
暫估工程保留款進項稅額	\$ 437,505	488,9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068,801	881,279
減：備抵評價	<u>(1,068,801)</u>	<u>(881,279)</u>
	<u>\$ 437,505</u>	<u>488,928</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為配合部份工程契約協定之付款方式及短期資金調度需求，向數家銀行取得遠期信用狀暨進口融資額度，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24,123百萬元及27,478百萬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進口融資貸款餘額分別為38,351千元及0千元，借款年利率約為0.680% 0.686%。

(八)應付短期票券

	<u>93.6.30</u>	
	<u>金 額</u>	<u>年 利率 %</u>
中華票券	\$ 600,000	1.30
減：短期票券折價	<u>(620)</u>	
	<u>\$ 599,38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無應付短期票券餘額。

(九)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為支應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支出，而發行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保證銀行	摘 要			93.6.30	92.6.30
			年 利率	發 行 年 月	還 本 期 限		
民國九十二年 第一次發行	甲券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1.75%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3,500,000	3,500,000
	乙券	"	1.7424%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500,000	2,500,000
	丙券	"	1.90%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0	3,000,000
	丁券	"	1.8911%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小 計						<u>10,000,000</u>	<u>10,000,000</u>
民國九十二年 第二次發行	甲券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1.9%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500,000	-
	乙券	"	1.8911%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
	丙券	"	1.8866%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季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
小 計						<u>6,800,000</u>	<u>-</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保證銀行	摘 要			93.6.30	92.6.30
		年利率	發行年月	還本期限		
民國九十一年 甲券 第一次發行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3.5%	91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3,700,000	3,700,000
	乙券	"	91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3,400,000	3,400,000
	丙券	"	91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季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900,000	2,900,000
小 計					<u>10,000,000</u>	<u>10,000,000</u>
合 計					<u>\$ 26,800,000</u>	<u>20,000,000</u>

(十)長期借款

	93.6.30	92.6.30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與銀行團(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劃聯合授信契約(簡稱授信契約)，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3,233億，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首次動用。其本金自動用期限屆滿日(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六個月內)起算滿六個月之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九期償還。\$ <u>151,900,000</u> <u>82,300,000</u>		

上列借款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二年上半年度平均借款年利率分別約為2.6595%及2.8130%。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信用額度已動撥及未動支餘額之明細如下：

	93.6.30	92.6.30
甲項信用額度 - 已動撥之借款	\$ 151,900,000	82,300,000
丙項信用額度 - 已動撥之借款	27,460,205	20,531,004
丁項信用額度 - 已動撥之借款	2,598,000	-
戊項信用額度 - 已動撥之借款	<u>2,000,000</u>	<u>2,000,000</u>
	183,958,205	104,831,004
未動支額度	<u>139,341,795</u>	<u>218,468,996</u>
合 計	<u>\$ 323,300,000</u>	<u>323,300,000</u>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均開立本票3,103億元作為保證，另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及短期票券供專戶控管，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所簽訂之聯貸合約中約定，本公司應維持一定水準之負債權益比率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其明細如下：

	民國89 94年	民國95 97年	民國98 102年	民國103年起
負債權益比率	300 %	280 %	200 %	120 %
	民國89 94年	民國95 97年	民國98 102年	民國103年起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1.1 倍	1.3 倍	1.5 倍

(十一)退 休 金

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二年上半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705千元及23,799千元。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應計退休金負債皆為 0元，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57,133千元及100,508千元。

(十二)所 得 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二年上半年度估計所得稅費用分別如下：

	<u>93年上半年度</u>	<u>92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u>\$ -</u>	<u>-</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二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估列之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中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間之差異分別列示如下：

	<u>93年上半年度</u>	<u>92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131,933)	(91,026)
依稅法規定免稅所得	1,144	(32,884)
備抵評價變動數	88,773	85,433
其 他	42,016	38,477
所得稅費用	<u>\$ -</u>	<u>-</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二年上半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u>93年上半年度</u>	<u>92年上半年度</u>
營業日前費用依稅法分期認列之財稅差異	\$ -	4,328
虧損扣抵	(95,686)	(95,949)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撥存數	663	(62)
職工福利財稅差	6,250	6,250
備抵評價變動數	88,773	85,433
	<u>\$ -</u>	<u>-</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其個別影響數如下：

	93.6.30		92.6.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職工福利財稅差	\$ 25,000	6,250	25,000	6,250
減：備抵評價	-	(6,250)	-	(6,250)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虧損扣抵	\$ 3,311,233	827,808	2,536,736	634,18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撥存數	4,609	1,152	4,016	1,004
特許權財稅差異	959,365	239,841	959,365	239,841
職工福利財稅差	-	-	25,000	6,250
減：備抵評價	-	(1,068,801)	-	(881,279)
		\$ -		-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奉主管機關核定至民國八十八年度。

(十三)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億元，分為壹佰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新台幣肆佰玖拾玖億玖仟玖佰萬元及特別股股本為新台幣參佰參拾壹億玖仟壹佰陸拾玖萬伍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新台幣肆佰玖拾玖億玖仟玖佰萬元及特別股股本新台幣貳佰陸拾玖億元。

本公司發行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 (1)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已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佰陸拾玖億元，發行期間六年，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但本公司有權利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已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肆仟貳佰肆拾玖萬伍仟元，發行期間六年，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但本公司有權利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到期。
- (2)優先按面額5%分派特別股息，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特別股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之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之。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4)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5)若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6)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7)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8)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9)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分次辦理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私募，發行股數為貳拾壹億柒仟伍佰柒拾伍萬伍佰股，發行金額(面額)新台幣貳佰壹拾柒億伍仟柒佰伍拾萬伍仟元整。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發行之丙種特別股為新台幣肆拾玖億肆仟玖佰貳拾萬元。其主要權利義務：

- (1)特別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9.3元，股息訂為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2)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3)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4)特別股分配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5)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6)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7)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8)可轉換特別股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2)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其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如公司無盈餘而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逾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超額部份之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現金股利。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完納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E.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前項一至五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為淨損，故不適用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92)台財證(六)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盈餘分派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之揭露。

- (4)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 九一 五一四五七號函核准於開始營業前分配股息，本公司亦計劃針對已發行之特別股發放依發行期間所計算之建設股息，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應發行之特別股建設股息分別為2,117,265千元及567,479千元，已估列入帳。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民國九十二年度甲種及乙種特別股股息1,270,157千元之發放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3.6.30</u>	<u>92.6.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72,618</u>	<u>58,227</u>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4.創業期間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相關資訊

	<u>93.6.30</u>	<u>92.6.30</u>
87年度(含)以後	\$ <u>(6,123,632)</u>	<u>(2,035,006)</u>

(十四)每股虧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二年上半年度有關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u>93年上半年度</u>		<u>92年上半年度</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527,731)	(527,731)	(364,103)	(364,103)
特別股股利	(847,108)	(847,108)	(567,479)	(567,479)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損	\$ <u>(1,374,839)</u>	<u>(1,374,839)</u>	<u>(931,582)</u>	<u>(931,58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999,900</u>	<u>4,999,900</u>	<u>4,999,900</u>	<u>4,999,900</u>
基本每股虧損(創業期間)	\$ <u>(0.27)</u>	<u>(0.27)</u>	<u>(0.19)</u>	<u>(0.19)</u>
(單位：新台幣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為非交易目的簽訂若干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訂定相關合約主係為規避可辨認之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u>預購外幣幣別</u>	<u>93.6.30</u>	<u>92.6.30</u>
美 金	\$ 1,632,703	1,622,384
日 圓	109,128,253	96,788,822
歐 元	142	-
澳 幣	1,113	-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應收(付)遠匯款淨額明細如下：

	<u>93.6.30</u>	<u>92.6.30</u>
流 動：		
應收遠匯款	\$ 89,551,360	62,805,097
應付購入遠匯款	<u>(87,694,191)</u>	<u>(61,731,171)</u>
應收遠匯款 - 流動淨額	<u>\$ 1,857,169</u>	<u>1,073,926</u>
非 流 動：		
應收遠匯款	\$ -	21,544,965
應付購入遠匯款	<u>-</u>	<u>(21,544,936)</u>
應收遠匯款 - 非流動淨額	<u>\$ -</u>	<u>29</u>

另於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二年上半年度產生之遞延兌換損失分別為830,098千元及913,87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上述交易之累積遞延兌換利益分別為3,827,853千元及2,075,210千元，作為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之調整。上述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將產生美金1,632,703千元、日圓109,128,253千元、歐元142千元及澳幣1,113千元之現金流入及新台幣54,981,604千元及美金957,061千元之現金流出，另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且因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其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此外，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可能之市場風險，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之匯率波動所抵銷。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非交易目的簽訂選擇權交易，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簽訂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日幣)其契約本金分別為日圓4,990,000千元及32,878,000千元。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二年上半年度產生之遞延選擇權利益分別為35,252千元及30,452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上述交易之累積遞延兌換利益分別為184,458千元及38,215千元。

本公司為非交易目的簽訂若干利率交換合約，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之本金分別為7,000,000千元及6,000,000千元，產生之期末淨應付利息分別為4,067千元及2,043千元。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3.6.30		92.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 2,701,176	2,701,176	219,181	219,181
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	127,961	130,761	4,504,427	4,547,778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14,920,744	14,920,744	9,601,509	9,601,509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6,800,000	26,464,653	20,000,000	19,855,156
長期借款	151,900,000	151,900,000	82,300,000	82,300,000
應付工程保留款(含關係人)	3,684,193	3,684,193	8,832,045	8,832,045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25,044,406	25,044,406	9,228,876	9,228,876
擔保信用狀	198,342	198,342	-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之公平價值分別為新台幣1,276,189千元及531,991千元；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為新台幣19,854千元，利率交換之公平價值為57,024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之公平價值分別為新台幣1,119,118千元及負112,685千元；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為新台幣104,670千元，利率交換之公平價值為負5,469千元。

(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包括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費用等。

B. 短期投資：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依據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C.應付公司債：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預期之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算其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二年上半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2.6595%及2.8130%。

D.長期借款：本公司長期借款之公平市價因其利率係隨市場波動，故與帳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E.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支付之金額。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長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電)	該公司法人代表為本公司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	該公司法人代表為本公司董事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	該公司法人代表為本公司董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	該公司法人代表為本公司董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險)	該公司法人代表為本公司董事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翔航太)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以前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興建工程由關係人承包之重大工程合約彙總如下：

訂約年度	工程合約名稱	承包之關係人	合約價款	
			原始價款	工程追加(減)款 後合約總價(註1)
88	水管路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	\$ 112,168	112,168
88	左營車站設計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與日商華大成聯合承攬	1,616,510	1,702,151(含Variation Order(註2)計76,704千元)
88	嘉義車站設計工程合約	東元電機與日商竹中工務店聯合承攬	811,000	814,511(含Variation Order(註2)計2,580千元)
89	高速鐵路土建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與德商佰德聯合承攬	20,275,000	21,559,855
89	"	太電、長鴻與泰商意泰聯合承攬	3,824,462	4,225,917
91	烏日基地整地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	331,000	331,000
91	台中車站設計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中鼎、東元電機與日商華大成聯合承攬	2,318,310	2,337,764(含Variation Order(註2)計28,309千元)
92	總機廠燕巢基地工程合約	東元電機、中鹿與中鼎聯合承攬	1,435,500	1,435,500
92	左營基地工程合約	東元、澳商百利與茂林聯合承攬	1,650,000	1,655,443
92	烏日基地工程合約	東元電機、中鹿與中鼎聯合承攬	838,530	838,53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因合約規格變更而修正合約金額。

註2：已支付但尚未簽訂正式合約之工程追加款。

上述工程依約於支付每期工程款時均應暫扣10%，並累積至合約總價5%，作為工程完工驗收後再行支付之保留款，帳列應付工程保留款。

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二年上半年度由關係人承包之相關工程成本，列於未完工程項下者，其明細如下：

	93年上半年度			
	土建工程	基地工程	車站工程	合計
大陸工程	\$ 1,500,092	-	531,607	2,031,699
太電	205,294	-	-	205,294
東元電機	-	785,240	304,985	1,090,225
	<u>\$ 1,705,386</u>	<u>785,240</u>	<u>836,592</u>	<u>3,327,218</u>

	92年上半年度			
	土建工程	基地工程	車站工程	合計
大陸工程	\$ 3,627,706	106,508	271,600	4,005,814
太電	758,820	-	-	758,820
東元電機	-	26,610	84,119	110,729
	<u>\$ 4,386,526</u>	<u>133,118</u>	<u>355,719</u>	<u>4,875,363</u>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由關係人承包之工程合約，其應付工程保留款明細如下：

	93.6.30			
	土建工程	基地工程	車站工程	合計
大陸工程	\$ 544,630	8,275	148,313	701,218
太電	107,742	-	-	107,742
東元電機	-	112,075	85,284	197,359
	<u>\$ 652,372</u>	<u>120,350</u>	<u>233,597</u>	<u>1,006,319</u>

其中660,646千元列於應付工程款 - 關係人 - 流動及345,673千元列於應付工程保留款 - 關係人 - 非流動。

	92.6.30			
	土建工程	基地工程	車站工程	合計
大陸工程	\$ 1,055,618	16,550	44,497	1,116,665
太電	199,037	1,874	-	200,911
東元電機	-	2,794	10,905	13,699
	<u>\$ 1,254,655</u>	<u>21,218</u>	<u>55,402</u>	<u>1,331,275</u>

其中199,037千元列於應付工程款 - 關係人 - 流動及1,132,238千元列於應付工程保留款 - 關係人 - 非流動。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另有應付關係人工程款列於應付工程款 - 關係人 - 流動項下，其明細如下：

	<u>93.6.30</u>	<u>92.6.30</u>
大陸工程	\$ 129,855	522,721
太 電	164,779	36,806
東元電機	<u>184,382</u>	<u>36,668</u>
	<u>\$ 479,016</u>	<u>596,195</u>

2. 顧問費

台翔航太於民國九十二年上半年度提供本公司工程管理服務，該項交易產生之顧問費為3,01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無是項交易。

上述款項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保險費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二年上半年度，向新光產險投保未完工程之業主主控保險，該項交易產生之保險費均為77,374千元(列未完工程)，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4. 其他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取得借款融資額度，而分別將持有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125,517千元及124,931千元設質予富邦銀行，帳列“受限制資產 - 流動”科目。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三年四月間向台糖承租車站特定區用地，並提供定存單設質予台糖為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定存單設質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500千元，列“受限制資產 - 流動”。

六、質押之資產

<u>質 押 資 產</u>	<u>質押擔保標的</u>	<u>93.6.30</u>	<u>92.6.30</u>
定期存款 - 列於「受限制資產 - 流動」項下	購油保證	\$ 1,600	-
定期存款 - 列於「受限制資產 - 流動」項下	車站用地租賃	2,640	4,580
定期存款 - 列於「受限制資產 - 流動」項下	進口關稅	245,000	80,000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 列於「受限制資產 - 流動」項下	銀行透支額度之擔保	<u>125,517</u>	<u>124,931</u>
小 計		<u>374,757</u>	<u>209,511</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質 押 資 產</u>	<u>質押擔保標的</u>	<u>93.6.30</u>	<u>92.6.30</u>
定期存款 - 列於「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項下	車站用地租賃	\$ 8,577	8,007
定期存款 - 列於「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項下	開立擔保信用狀	40,000	-
定期存款 - 列於「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項下	進口關稅	135,000	-
定期存款 - 列於「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項下	專戶控管	280,000	-
短期票券 - 列於「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項下	專戶控管	2,049,765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 列於「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項下	專戶控管	2,541,509	-
小 計		<u>5,054,851</u>	<u>8,007</u>
未完工程	工程履約保證	<u>13,000,000</u>	<u>13,000,000</u>
合 計		<u>\$ 18,429,608</u>	<u>13,217,51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簽訂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合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 1.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以及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 2.站區開發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等五個車站站區用地之開發使用，包括開發、經營、用地回收及站區資產移轉。
- 3.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35年。
- 4.站區之開發經營特許期分：
 - (1)車站用地之開發經營暨附屬事業之經營特許期間自簽約日起算35年。
 - (2)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經營特許期間為自事業發展用地交付本公司之日起算50年。
- 5.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經修改或董監事有變動者，應於每次修改或變動後十五日內，送交通部備查。
- 6.興建期間發起人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7.特許期間，各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不得低於2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營運期間每年稅前營業利益10%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全線營運第五年年底止	20 億元
全線營運第十年年底止	100 億元
全線營運第十五年年底止	250 億元
全線營運第二十年年底止	480 億元
全線營運第二十五年年底止	750 億元
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期屆滿之日止	1,080 億元

9.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

10.特許期限屆滿前之移轉

(1)興建期移轉：依實際支出之工程成本（含可資本化之財務成本），與約定工程經費詳細表之工程經費乘以工程完工程度之百分比（含可資本化之財務成本），二者較低者為移轉價金。

(2)營運期移轉：由鑑價機構鑑價。

11.履約保證

(1)興建期：提供20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及以陸續完工資產中部分資產價值130億元，合計150億元，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建設履行興建責任之保證。期限至全線通車營運日後6個月。

(2)營運期：提供50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5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30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6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後6個月止。

(二)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興建南北高速鐵路之預計總成本及未來年度工程款之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土建工程	核心機電工程	軌道工程	車站工程	基地工程	其他工程
預計總成本(不含營業稅)	\$ 1,846	1,013	609	194	150	31
已發生之工程款	1,784	155	303	93	52	10
工程款餘額	<u>\$ 62</u>	<u>858</u>	<u>306</u>	<u>101</u>	<u>98</u>	<u>21</u>
未來年度之工程款：						
民國九十三年下半年度	\$ 46	318	201	44	43	6
民國九十四年度	16	540	105	57	55	15
	<u>\$ 62</u>	<u>858</u>	<u>306</u>	<u>101</u>	<u>98</u>	<u>21</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本公司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簽訂若干工程設計顧問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2,194,566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顧問成本帳列未完工程之金額為1,775,404千元(含稅)。

(四)租賃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其租期為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六年，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44,310千元作為存出保證金，依租約其未來年度應付之租金金額如下：

	<u>金 額</u>
93.7.1 94.6.30	\$ 186,000
94.7.1 95.6.30	170,000
95.7.1 96.6.30	169,000
96.7.1 97.6.30	172,000
97.7.1 98.6.30	<u>175,000</u>
	<u>\$ 872,000</u>

(五)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交通銀行等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美金156,621千元及日圓63,608,814千元。另，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業已提供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計新台幣198,342千元予高鐵局，作為嘉義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之履約保證金。

(六)歐鐵聯盟仲裁事項

代表歐鐵聯盟之 Alstom Holdings、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及 Alstom Transport S.A.三家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請求法院禁止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十三位發起人與台灣新幹線聯盟或他人就台灣高速鐵路機電系統及維修服務之一部或全部採購案進行議約、簽約及履行。

該假處分案已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歐鐵聯盟隨即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抗告，然，該抗告案亦已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遭台灣高等法院裁定抗告駁回，且不得再抗告，其聲請假處分程序遂告確定。

歐鐵聯盟不服我國法院之上揭裁定，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以本公司為相對人，向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之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以下簡稱ICC)提出國際仲裁。歐鐵聯盟主張：

本公司和台灣新幹線聯盟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台灣高速鐵路機電系統簽訂採購合約乙事，侵害歐鐵聯盟之權益，歐鐵聯盟乃以仲裁方式要求本公司賠償。目前仲裁程序已結束，該項仲裁判斷業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作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收到仲裁判斷書。該仲裁判斷判令如下：

- 1.本公司應給付歐鐵聯盟信賴利益US\$32,352,800，及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單利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2.本公司應給付歐鐵聯盟不當得利US\$35,689,434，及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單利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應付負擔仲裁費用(ICC訂為US\$1,220,000,本公司於仲裁程序之初已繳納其中之US\$610,000)及歐鐵聯盟律師費US\$3,780,701.71及自仲裁判斷書送達後九十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單利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依我國法,仲裁判斷(含本國仲裁判斷與外國仲裁判斷)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效力並不相同。本國法院所為之確定判決得為執行名義,可直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但外國仲裁判斷則必須先向我國法院聲請准予承認,經法院審理後若作出承認仲裁判斷之裁定,才具有執行力。因此,本公司與歐鐵聯盟間所進行之ICC仲裁案之仲裁判斷,在我國法院裁定准予承認前,並沒有執行力。

本件歐鐵聯盟聲請法院承認仲裁判斷本公司提出抗辯,目前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件訴訟程序最終可能會有以下四個可能結果:

- 1.法院裁定駁回歐鐵聯盟之全部聲請。
- 2.法院裁定承認歐鐵聯盟之全部聲請。
- 3.法院裁定部分駁回併部分承認歐鐵聯盟之聲請。
- 4.本公司與歐鐵聯盟在法院程序進行中另行達成和解。

由上觀之,本件訴訟程序之結果,尚無定論。從而,本公司是否應給付歐鐵聯盟,或其給付之金額多少,目前均無法合理估計。

本公司聲請法院應拒絕承認本件ICC仲裁判斷,主要理由為:

- 1.歐鐵聯盟本件聲請與仲裁判斷之相對人不一致。
- 2.本公司與歐鐵聯盟間並無仲裁協議。
- 3.判斷地國新加坡與我國間不存在承認仲裁判斷之互惠,故我國法院不應承認本件ICC仲裁判斷。
- 4.本件仲裁判斷有悖於我國公共秩序,例如:要求本公司必須給予無法符合政府要求具備營運實績之歐鐵聯盟優先議約權。
- 5.本件仲裁判斷之仲裁程序違反當事人之約定,包括未適用我國法為準據法。例如:不當得利之認定全未依我國法,認為違約責任與不當得利責任可併存等等。

基於以上理由,本公司之律師判斷,本公司請求法院駁回歐鐵聯盟承認仲裁判斷之聲請,很有可能勝訴。

另,本公司業已通知聯貸銀行本案仲裁判斷之結果,聯貸銀行目前就貸款之撥放並未受到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依本公司與銀行團(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簽訂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劃聯合授信契約(簡稱授信契約)第九次增修契約中之增資時程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至少需達881.99億元,此處所稱之實收資本包括預收股款、實收股款及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累積為資本公積者。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之實收資本已達828.44億元(其中含普通股49,999,000千元及特別股面額33,191,695千元減除折價346,444千元後淨額)。餘53.55億元，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順利完成增資計劃，其增資金額為59.24億元。

十、其 他

(一)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二年上半年度創業期間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攤銷費用及其他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3年上半年度			92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0,645	270,645	-	145,534	145,534
勞健保費用	-	7,040	7,040	-	7,653	7,653
退休金費用	-	4,712	4,712	-	2,544	2,544
其他用人費用 (伙食費及董 監事車馬費)	-	7,530	7,530	-	3,995	3,995
折舊費用	-	20,762	20,762	-	27,943	27,94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9,735	9,735	-	11,017	11,017
小 計	-	320,424	320,424	-	198,686	198,686
勞 務 費	-	108,247	108,247	-	116,482	116,482
其 他	-	154,085	154,085	-	151,456	151,456
合 計	-	582,756	582,756	-	466,624	466,624

(二)重 分 類

民國九十二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 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富邦如意三號 - 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10,840	125,517	-	128,185	註1
"	富邦如意二號 - 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14,318	199,908	-	201,517	註2
"	建弘全家福 - 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1,893	300,000	-	300,791	註2
"	新光吉星 - 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21,703	299,754	-	300,736	註2
"	新光台灣吉利 - 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624	9,968	-	10,027	
"	荷銀精選 - 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3,440	50,000	-	50,118	註2
"	怡富第一 - 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14,794	200,866	-	201,317	註2
"	怡富台灣 - 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3,389	50,000	-	50,020	註2
"	保德信元富債券 - 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20,888	291,807	-	295,364	註2
"	聯邦債券 - 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3,064	36,000	-	36,027	
"	所羅門債券 - 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713	8,000	-	8,025	
"	德盛債券大壩 - 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1,349	15,000	-	15,062	
"	倍立寶元 - 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17,065	200,000	-	200,722	註2
"	匯豐富泰 - 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13,910	200,000	-	200,090	註2
"	中興平安 - 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9,680	100,000	-	100,052	註2
"	景順債券 - 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13,938	199,913	-	200,702	註2
"	群益安穩收益 - 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3,679	50,000	-	52,602	
"	富鼎益利信 - 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37,247	458,254	-	459,552	註3
合 計				192,534	2,794,987	-	2,810,909	

註1：申請支票存款透支額度提供擔保予富邦銀行，列為受限制資產 - 流動。

註2：依聯合授信契約規定設質予交通銀行，列為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

註3：其中36,515,910.6單位，帳面價值計449,261千元依聯合授信契約規定設質予交通銀行，列為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富邦如意	短期投資	-	-	-	-	26,721	408,110	26,721	408,701	408,110	591	-	-
"	富邦如意二號	"	-	-	21,508	300,000	14,318	200,194	21,508	301,576	300,286	1,290	14,318	199,908
"	盛華1699債券	"	-	-	34,182	396,929	-	-	34,182	408,364	396,929	11,435	-	-
"	建弘全家福	"	-	-	254	40,000	1,893	300,000	254	40,211	40,000	211	1,893	300,000
"	建弘台灣債券	"	-	-	-	-	14,792	200,000	14,792	200,877	200,000	877	-	-
"	新光吉星	"	-	-	-	-	28,961	400,000	7,258	100,371	100,246	125	21,703	299,754
"	新光台灣吉利	"	-	-	4,904	78,020	30,227	483,000	34,507	553,174	551,052	2,122	624	9,968
"	保誠威鋒二號	"	-	-	9,916	144,329	-	-	9,916	148,693	144,329	4,364	-	-
"	荷銀債券	"	-	-	-	-	13,761	200,000	10,321	150,253	150,000	253	3,440	50,000
"	荷銀精選	"	-	-	-	-	55,811	610,365	55,811	611,024	610,365	659	-	-
"	怡富第一	"	-	-	-	-	14,794	200,866	-	-	-	-	14,794	200,866
"	怡富台灣	"	-	-	-	-	20,417	300,000	17,028	250,734	250,000	734	3,389	50,000
"	日盛債券	"	-	-	7,085	91,016	15,261	200,000	22,346	293,921	291,016	2,905	-	-
"	保德信元富債券	"	-	-	15,331	212,092	18,160	255,780	12,603	177,566	176,065	1,501	20,888	291,807
"	聯邦債券	"	-	-	8,677	100,250	3,064	36,000	8,677	101,542	100,250	1,292	3,064	36,000
"	永昌鳳翔債券	"	-	-	16,101	227,419	-	-	16,101	233,685	227,419	6,266	-	-
"	金復華債券	"	-	-	8,342	100,206	-	-	8,342	102,608	100,206	2,402	-	-
"	所羅門債券	"	-	-	22,518	247,197	713	8,000	22,518	252,646	247,197	5,449	713	8,000
"	倍立寶元	"	-	-	-	-	17,065	200,000	-	-	-	-	17,065	200,000
"	富鼎益利信	"	-	-	-	-	53,561	658,380	16,314	200,874	200,126	748	37,247	458,254
"	匯豐富泰	"	-	-	-	-	27,899	400,000	13,989	200,725	200,000	725	13,910	200,000
"	兆豐國際實績債券	"	-	-	36,238	392,121	9,068	100,000	45,306	501,133	492,121	9,012	-	-
"	中興平安	"	-	-	4,982	50,178	9,680	100,000	4,982	51,302	50,178	1,124	9,680	100,000
"	景順債券	"	-	-	-	-	20,922	300,000	6,984	100,224	100,087	137	13,938	199,913
"	大華債券	"	-	-	-	-	36,013	449,380	36,013	451,029	449,380	1,649	-	-
合 計					190,038	2,379,757	433,101	6,010,075	446,473	5,841,233	5,785,362	55,871	176,666	2,604,47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595,269
零 用 金		2,050
活期存款		19,994
支票存款		1,172
外幣存款	USD89,780.30×34.51 ; JPY1,355,268×0.302 ; EUR 83,822.20×40.76	6,924
合 計		<u>\$ 2,625,409</u>

短期投資明細表

項 目	單 位 數	取得成本	市 價	
			單位淨值 (單位：新台幣元)	總 額
新光台灣吉利	624,180.76	\$ 9,968	16.0644	\$ 10,027
聯邦債券	3,064,429.63	36,000	11.7566	36,027
所羅門債券	712,682.18	8,000	11.2602	8,025
德盛債券大壩	1,349,199.92	15,000	11.1633	15,062
群益安穩	3,679,121.70	50,000	14.2975	52,602
富鼎益利信	730,952.60	8,993	12.3380	9,018
合 計		<u>\$ 127,961</u>		<u>130,761</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應收利息	\$ 928
其他應收款	323
應收退稅款	<u>74,516</u>
合 計	<u>\$ 75,767</u>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留抵稅額	\$ 554,8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6,250
減：備抵評價	(6,250)
預付租金	474
預付保費	903
預付勞務費	3,487
其他預付費用	173
暫 付 款	40,950
其 他	<u>195</u>
	<u>\$ 601,073</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限制資產 - 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質 押 資 產</u>	<u>質押擔保標的</u>	<u>金 額</u>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 1,600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租賃	2,640
定期存款	進口關稅	245,000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銀行透支額度之擔保	125,517
合 計		<u>\$ 374,757</u>

應收遠匯款 - 流動

<u>項 目</u>	<u>金 額</u>
應收遠匯款	\$ 89,551,360
應付購入遠匯款	(87,694,191)
合 計	<u>\$ 1,857,169</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 地	\$ 710	-	-	710
辦公設備	211,543	14,302	5,078	220,767
租賃改良	106,186	5,280	-	111,466
儀器設備	29,779	3,788	9	33,558
其他設備	1,295	-	-	1,29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註2)	223,776,889	39,454,721 (註1)	-	263,231,610
	<u>\$ 224,126,402</u>	<u>39,478,091</u>	<u>5,087</u>	<u>263,599,406</u>

註1：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本期增加數中含利息資本化2,291,713千元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遞延兌換損失794,846千元。另，歷年來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中含利息資本化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遞延兌換利益金額分別為7,356,186千元及4,012,311千元。

註2：未完工程中13,000,000千元抵押予交通部做為興建工程之履約保證。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土建工程	\$ 167,715,041	10,655,353	178,370,394
核心機電工程	13,160,441	2,205,922	15,366,363
軌道工程	15,262,422	15,060,071	30,322,493
車站工程	6,470,595	2,831,072	9,301,667
基地工程	2,787,189	2,438,999	5,226,188
其他工程	835,177	157,487	992,664
費用資本化	17,283,029	3,014,575	20,297,604
利息資本化	5,064,473	2,291,713	7,356,186
遞延兌換利益	(4,807,157)	794,846	(4,012,311)
預付設備款	5,679	4,683	10,362
	<u>\$ 223,776,889</u>	<u>39,454,721</u>	<u>263,231,610</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辦公設備	\$ 103,463	19,723	5,013	118,173
租賃改良	56,546	13,444	-	69,990
儀器設備	14,871	2,680	6	17,545
其他設備	<u>572</u>	<u>152</u>	<u>-</u>	<u>724</u>
	<u>\$ 175,452</u>	<u>35,999</u>	<u>5,019</u>	<u>206,432</u>

註：本期增加數其中15,237千元已資本化作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取得成本，列作未完工程。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金 額
租約押金	\$ 54,278
其 他	<u>37</u>
合 計	<u>\$ 54,315</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	\$ 64,166	2,290	10,805	55,651
租賃改良 - 電信改良	11,810	2,463	2,838	11,435
聯貸顧問費	92,806	-	2,757	90,049
聯貸銀行費用	439,245	-	13,047	426,198
債券發行成本	42,630	-	5,201	37,429
合 計	<u>\$ 650,657</u>	<u>4,753</u>	<u>34,648</u>	<u>620,762</u>

註：本期攤銷數其中24,913千元已資本化作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取得成本，列作未完工程。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金 額
工程保留款之進項稅額	\$ 437,5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068,801
減：備抵評價	<u>(1,068,801)</u>
	<u>\$ 437,505</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質 押 資 產</u>	<u>質押擔保標的</u>	<u>金 額</u>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租賃	\$ 8,577
定期存款	開立擔保信用狀	40,000
定期存款	進口關稅	135,000
定期存款	專戶控管	280,000
短期票券	專戶控管	2,049,765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專戶控管	2,541,509
合 計		<u>\$ 5,054,851</u>

短期借款明細表

<u>債權名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利 率</u>	<u>抵押或擔保</u>
第一銀行	信用狀借款	<u>\$ 38,351</u>	0.6800% 0.6860%	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 利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中華票券	\$ 600,000	1.30	無
減：短期票券折價	(620)		
合 計	<u>\$ 599,380</u>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台灣新幹線軌道工事共同企業體	\$ 3,679,524
互助營造(股)、日商華大林組營造(股)聯合承攬	1,363,944
大陸工程(股)、德商佰德營造(股)聯合承攬	1,153,555
長鴻營造(股)、太平洋電線電纜(股)、泰商意泰營造(股)聯合承攬	1,090,082
泛亞工程建設(股)、德商豪赫蒂夫(股)、荷商貝勒斯雷頓(股)聯合承攬	794,521
韓商三星綜建營造(股)、韓商斗山重企業(股)、理成營造工程(股)聯合承攬	632,546
韓商現建營造(股)、中麟營造(股)、香港商亞太單氏營造(有)聯合承攬	510,338
其他(未達5%)	<u>1,956,627</u>
小 計	11,181,137
減：應付工程款 - 關係人 - 流動(附註五)	<u>(1,139,662)</u>
合 計	<u>\$ 10,041,475</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特別股建設股息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 <u>2,117,265</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付薪資	\$ 112,571
應付利息	510,006
應付勞務費	247,792
應付勞健保費	12,348
代收 款	48,662
遞延選擇權權利金	20,044
其 他	<u>33,188</u>
合 計	\$ <u>984,611</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證銀行	摘 要			金 額
			年利率	發行年月	還本期限	
92年第一次發行有擔保指定用途	甲券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1.75%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3,500,000
	乙券	"	1.7424%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500,000
	丙券	"	1.90%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0
	丁券	"	1.8911%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0
92年第二次發行有擔保指定用途	甲券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1.9%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500,000
	乙券	"	1.8911%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丙券	"	1.8866%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季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6,800,000
91年第一次發行有擔保指定用途	甲券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3.5%	91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3,700,000
	乙券	"	3.47%	91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3,400,000
	丙券	"	3.455%	91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季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900,000
						10,000,000
合 計						\$ 26,800,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人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 銀行聯合授信	\$ 151,900,000	89.11.20 109.11.20	2.6595%	詳財務報表 附註六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合 計	<u>\$ 151,900,000</u>			

應付工程保留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台灣新幹線軌道工事共同企業體	\$ 2,354,827
日商華大成營造(股)、大陸工程(股)、中鼎工程(股)、東元電機(股)聯合承攬	257,568
中鹿營造(股)、中鼎工程(股)、東元電機(股)聯合承攬	204,734
互助營造(股)、日商華大林組營造(股)聯合承攬	194,606
澳商百利茂林(股)、興隆營造(股)、互助營造(股)、香港商禮頓(股)、德商輝 鎧(股)聯合承攬	182,732
其他(未達5%)	<u>489,726</u>
小 計	3,684,193
減：應付工程保留款 - 關係人 - 非流動(附註五)	<u>(345,673)</u>
合 計	<u>\$ 3,338,520</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存入保證金	\$ 520
其他預收款	<u>19,086</u>
	<u>\$ 19,606</u>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費用	\$ 270,645
退休金費用	4,712
租金支出	49,075
文具用品	5,189
旅 費	4,347
廣 告 費	15,593
保 險 費	9,711
交 際 費	12,395
折 舊	20,762
各項攤提	9,735
伙食費	6,740
勞務費	108,247
訓練費	35,190
其 他	<u>30,415</u>
合 計	<u>\$ 582,756</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13,66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
處分投資利益	58,376
其 他	86
合 計	<u>\$ 72,13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13,662
兌換淨損	1,704
其 他	1,747
合 計	<u>\$ 17,113</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缺失。本事務所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執行遵循測試，藉以瞭解該公司交易事項是否經適當之授權，各項交易是否正確、及時的記錄，資產的取用與保管是否經過核准。經覆核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其實施情況說明如下：

- (一)組織規劃及權責劃分尚稱明確合理。
- (二)該公司請購、驗收及付款等係經適當之授權、核准、執行及記錄。
- (三)對有實體之資產如現金、有價證券等，有專人負責記錄及保管。

本事務所辦理上述之檢查評估工作，並未發現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點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惟由於本會計師之檢查工作僅係抽樣性質，未必能發現其所有錯誤，是以錯誤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不斷之檢討，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改變，檢查及修正現有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可靠性。

二、存貨盤點觀察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公司尚未開始營業，且尚未採購存貨，故未執行觀察盤點之程序。

三、資產負債之函證情形及其他查核說明

(一)該公司尚處於創業期間尚無營業交易，依據本事務所之抽樣方式，僅對銀行存款、有價證券、應付工程款及工程保留款(含關係人交易)、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之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 函 或 調 節 相 符
銀行存款	100.00 %	100.00 %	100.00 %
短期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短期借款	100.00 %	100.00 %	100.00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 %	100.00 %	100.00 %
應付工程款及工程保留款 (含關係人)	90.27 %	88.64 %	100.00 %
長期借款	100.00 %	100.00 %	100.00 %

上列函證之回函不符者，均經調節並調查其差異原因或採行其他適當之查核程序，以驗證其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底餘額之允當性。至於長期借款除函證外又查閱其相關之借款合同以查明其流動與非流動負債劃分之適當性，彙總列出其擔保之項目與金額，並確定其是否有違反借款合同規定之情事，如有則查明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二)除上述函證程序外，重要科目之其他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索取各主要科目之明細表，與總分類帳餘額相調節。
- 2.實地盤點現金及有價證券。
- 3.抽查銀行存款收支截止之適當性。
- 4.對短期投資發函詢證，並查明是否有提供為債務作質，是否須轉列其他資產或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5.抽查工程費用資本化轉列未完工程之時點是否適當，核算利息資本化金額及固定資產提列折舊金額是否合理，並查明期末未完工程是否有須轉列為固定資產者。
- 6.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複核相關合約及會議記錄，以查明是否有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列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列重要科目餘額，允當表達。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本事務所於查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並未發現有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毛利率、應收帳款及存貨週轉率，本年度並不適用。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及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93年上半年度	92年上半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 \$	5,054,851	8,007	5,046,844	63,030.40
處分投資收益	58,376	131,538	(73,162)	(55.62)
利息費用	13,662	41,160	(27,498)	(66.81)

- 1.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主係本期以開放式債券型基金、短期票券投資及定存單等供專戶控管之金額大幅增加所致。
- 2.處分投資收益減少，係因本期為支付工程款而減少承作短期投資所致。
- 3.利息費用減少，主係本期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增加所致。

(二)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本年度不適用。

七、原證期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無。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 國 風

會 計 師：

吳 秋 華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